

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234號

02
03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徐春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板簡字第234號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
11 民國115年4月28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下午4時30
12 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3 法 官 李崇豪

14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15 通 譯 張芸瑄

16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17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
18 下：

19 主 文

2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零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
21 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2 息。

2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本判決得假執行。

25 事實及理由要領

26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8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9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04年6月28日起陸續向訴外人
3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申請租用帳號
3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此為

01 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2 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被告依約應按月繳納電信費。詎被告
03 未按期給付，迄今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
04 等合計新臺幣(下同)116,089元未清償。嗣原告於106年12月
05 12日自遠傳電信公司受讓該債權，屢經催索，被告均置之不
06 理。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
08 相符之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電信費用帳
09 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通知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
10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1 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12 三、從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訴請被
13 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5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李 崇 豪

1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4 書 記 官 陳 又 琳